

淮安市城市管理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

本报告包括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事项。报告所列统计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。我局网站（<http://cgj.huaiian.gov.cn>）上可下载本报告的电子版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联系：淮安市城市管理局政府信息公开办公室（电话：83346601，电子邮件：hacgj@126.com；地址：淮安市北京北路 117 号 507 室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4 年，我局认真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按照省、市有关部署要求，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主要工作如下：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。2024 年，我局网站共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582 条，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35 条，主动公开文件 35 份。发布政务微信 315 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。我局 2024 年共收到信息公开申请 9 件。已在规定时间内回复给申请人，其中 8 件不属于我局信息公开范围。

(三) 平台建设情况。持续加强局网站建设，按照市政府统一要求，完成网站页面提级改造，实现与市政府门户网站整体协调、风格一致。按照“谁发布、谁审核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对网站严加管理，专人负责发布审核，做到及时更新信息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线上申请、领导信箱及来信访来接收信息公开申请。

(四) 政府信息资源管理情况。及时公开、精准解读城市管理相关政策措施，积极开展城市管理宣传工作。

(五) 监督保障情况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淮安市城管局网站工作管理制度》等规定，对报送信息内容进行严格把关，确保报送信息准确、安全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1	1	2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11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
行政处罚	3129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申请人情况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9	0	0	0	0	0	9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三、	1	0	0	0	0	0	1
、	0	0	0	0	0	0	0

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	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)								
	(三) 不 予 公 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 法 提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8	0	0	0	0	0	8
2.没有现成信息需		0	0	0	0	0	0	0	

	供	要另行制作							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	0	0	0	0	0	0	0

	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						
	3.其他	0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9	0	0	0	0	0	0	9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存在问题：需加强信息公开的时效性，业务能力需要进一步提升。

在下一步工作中，我局将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，强化责任落实，进一步加大信息公开力度。根据第三方考核测评结果及时整改问题，并完善相关举措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(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用情况)

公开建议提案办理结果。2024年，市城管局共办理市人大代表建议7件、政协委员提案9件，均按时完成，代表委员满意率均达到100%，做到了应公开尽公开。此外，2024年，我局未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收取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用。